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好瑄

電話：02-77367486

電子信箱：e-j5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規定  
Q&A，業更新於全國教保資訊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，育嬰留職停薪得以日為申請單位之規定，業修正旨揭Q&A人事成本-人事篇Q25「各類服務人員留職停薪之年資採計」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旨揭Q&A業更新並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>〔全國教保資訊網首頁／公共化教保服務／非營利幼兒園專區／檔案下載〕），請貴局（府）納為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務推動之參據，並函知轄內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逕自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花府 115/04/28



1150082040